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濬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濬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MHA-6506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核與證人黃意少、方寬裕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更正為「核與證人黃意少於警詢時、證人方寬裕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家濬（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支付租金後，應將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機車，返還出租人即告訴人，卻易持有為所有之意，竟居於所有人地位將之侵占入己，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偵卷第129至130頁）在卷足憑，然據告訴人陳稱被告僅支付1期款項，餘款尚未未付，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犯後態度尚可；復

01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如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見被
03 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本件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MHA-6506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核
06 屬其犯罪所得，雖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就應賠償之款
07 項迄今尚未全數賠償完畢，已如上述，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763號

01 被 告 林家濬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家濬於民國107年10月8日，與址設高雄市○○區○○路
06 0號之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權鑫公司）簽立機
07 車租賃契約書，向權鑫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供己騎乘使用，雙方約定租期至109年4月8日止，每
09 月租金為新臺幣5,300元，若林家濬未繳租金達1個月以上，
10 不待權鑫公司催告，上開租賃契約自動終止，林家濬應返還
11 上開機車予權鑫公司。然林家濬於109年2月起，未給付上開
12 機車租金予權鑫公司，亦未依約還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不理會權鑫公司催討，斷絕與權鑫
14 公司聯繫，繼續占有上開機車使用，以此方式將之侵占入
15 己。

16 二、案經權鑫公司訴請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黃意少、方寬裕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權
20 鑫公司租賃車輛交付事項表、物品租賃契約書、案件相關催
21 收記錄、刑事侵占告訴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2 執、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開機車行照各1份附卷可稽，足
23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被告侵
25 占所得之上開機車1輛，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
26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吳 聆 嘉